

# 收猪路上,4.6万货款被抢

## 嫌犯有意报复,雇凶拦路抢劫

本报11月20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刘炳伟 陈晓鹏)一男子驾车收购生猪途中,突然被一辆轿车拦住,车上下来四男子,殴打之后抢走现金46000余元。11月18日,临朐警方成功破获此案,并先后将涉案人员全部抓获。

9月18日凌晨5时40分,临朐县辛寨镇鸣凤峪村村民张某驾驶农用车到联系好的客户处收猪,当他行至张家庄村水库附近时,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

突然从后超车将张某的农用车别住,从车上下来四名手持铁棍的男子。张某见状,急忙将车门插销关好后试图倒车离开。这时,其中一名男子上前一棍将车前挡风玻璃打碎,四人将张某拖下车后实施殴打,并将他车内装有现金46000余元、存折25000余元的皮包抢走。

接到报案后,刑警大队七中队会同辛寨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我们走访调查,

发现这辆黑色桑塔纳轿车在案发前几天,多次在张某家附近出现,应该是有预谋实施犯罪。”办案民警告诉记者。针对此情况,民警重点对张某的社会关系与矛盾点展开调查,很快,与张某因土地问题引发矛盾的临朐县九山镇宋某渐渐进入了民警的视线。经摸排调查,民警发现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对其实施抓捕。经审讯,宋某供述了雇佣李某等人报复张某的犯罪事实。截至

11月18日,民警先后将涉案的李某等四人抓获归案。

经查,宋某原有一块地送给了哥哥,而哥哥欲将地转送给好朋友张某,兄弟俩因此闹矛盾,宋某为此而怀恨在心,欲报复张某。宋某联系李某讲明原由后,李某又先后找到许某、孙某等人,欲拦路殴打张某替宋某出气。李某等人向宋某讨要费用时,不想出钱的宋某提议,四人可以趁张某早晨外出收猪的时候实施作案,张

某的收猪款就当费用了。四人在张某家附近守候几天后,一直没有机会作案。9月17日晚上,四人吃完饭后没住旅馆,直接来到张某家附近守候,直至18日凌晨5时许,终于发现受害人张某驾车外出,四人紧随其后,伺机实施报复、抢劫作案后逃离现场。

11月20日,记者获悉,目前宋某、李某等五人均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